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欣
電話：04-7273173#405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8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0389120A00_ATTCH2.pdf、03891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貴校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27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大教字第1101004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該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- 六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。

電子
文
騎

6

教務處 收文:110/11/01



110000422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